

2018 年

韶关市住房保障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韶关市住房保障中心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韶关市住房保障中心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韶关市住房保障中心 2018 年预算组成单位共 1 个，主要职能是：市区廉租住房管理；市区经济适用住房筹建、销售；市区直管公房建设计划、分配安置；政府投资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及住房申请人资格审查、分配安置；市属“双退”企业未房改职工住房的接收和改造。

(二) 韶关市住房保障中心是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管理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正科级，经费按财政补助二类拨付。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部门本级预算。本部门设 4 个正股级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房产租赁管理部、房产物业管理部、工程建设管理部。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20512.90	一、基本支出	481.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20031.9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0512.90	本年支出合计	20512.9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0512.90	支出总计	20512.90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20512.9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512.9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0512.9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 入 总 计	20512.9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481.00
工资福利支出	373.80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49.8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40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00
二、项目支出	20031.90
日常运转类项目	0.00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0.00
其他类项目	0.00
科技研发类项目	0.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20000.00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0.0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0.00
专项业务类项目	31.9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因公出国（境）项目	0.0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支出合计	20512.9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出总计	20512.9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512.90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512.9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0512.90	本年支出合计	20512.9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0512.90	481	20031.9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16	37.16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16	37.16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16	37.16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54	49.5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9.54	49.5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54	49.5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426.20	394.30	20031.9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0014.90	0.00	20014.9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0000.00	0.00	2000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4.90	0.00	14.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53	36.53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53	36.53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374.77	357.77	17.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374.77	357.77	17.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481.00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0.00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1]工资福利支出	373.8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1]基本工资	87.9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2]津贴补贴	140.27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3]奖金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7]绩效工资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13]住房公积金	36.53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63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91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9.56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9.8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办公费	13.2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2] 印刷费	1.0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5] 水费	0.3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6] 电费	10.0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7] 邮电费	2.0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8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11] 差旅费	3.0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16] 培训费	1.5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27] 委托业务费	3.5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13] 维修（护）费	4.0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8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4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 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4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3.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0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	0.00	0.00	0.00

注：备注：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0,512.9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955.47 万元，下降 49.31%，主要原因是政府减少了对韶关市棚户区改造资金的安排；支出预算 20,512.9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955.47 万元，下降 49.31%，主要原因是政府减少了对韶关市棚户区改造资金的安排。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3.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0 万元，下降 50%，主要原因是车辆减少了一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2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 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0 万元，下降 50%，主要原因是车辆减少了一辆；公务接待费 1.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0 万元，下降 50%，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减少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

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00万元，比上年增加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5.0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5.0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0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0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01月0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64.09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1539.65平方米，车辆3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5.00万元，主要是台式电脑（惠普）7台，A4激光打印机2台，联想激光一体机（四合一）1台，明基馈纸式扫描仪2台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韶关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20000.00万元	主要用于支付原曲仁矿棚户区改造首期、二期、市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一、二、三期、韶关市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鸿裕花园、惠民花园、云峰诗意

		<p>等工程款及相关费用等等，棚户区改造，能解决住户居住问题，提高棚户区居民生活水平，促进社会稳定，促进社会经济发展，体现了我们国家对人民群众的关怀，将产生深远的社会效益。</p>
--	--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三、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涵盖部门各项收支，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

十四、机关运行费：即部门（单位）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五、“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

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十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反映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